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文件

中医临二〔2025〕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年10月22日

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医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相关工作，吸引汇聚博士后人才，打造高层次人才队伍，提高医院整体实力，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的基本架构和主要职能

第二条 医院成立博士后领导小组，院长、书记担任组长，主管博士后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教育处（学生工作处）、组织人事处、科研处、医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科带头人担任小组成员，负责制定全院博士后工作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联系各优秀高校博士后流动站作为联合培养合作机构，对博士后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条 博士后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专家委员会和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博士后专家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医院学术委员会专家和熟悉博士后工作的合作导师组成，主要负责审定博士后研究课题，遴选博士后人选，指导、检查、考核博士后人员的学术、科研

工作。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设在教育处（学生工作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 人，负责流动站、工作站的人才招聘、人才培养管理和行政协调工作，根据领导小组指导意见组织、拟定、发布博士后招聘计划，受理博士后申请，博士后申请人员资格审查，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组织召开博士后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会议；负责联系境内优秀高校博士后流动站作为联合培养合作机构。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博士后入站、期中考核、期满考核业绩的审定以及在站博士后的科研工作管理，包括科研基金的申请、科研过程质量监控、专利和成果奖的申报等。

组织人事处负责薪酬和福利待遇、职称评审、人事档案等工作。

医务处负责对开展临床研究的在站博士后进行临床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诊疗技术指导及临床水平考核等。

后勤管理处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住房管理。

保卫处负责博士后的户口迁移，并协助办理博士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落手续。

工会负责协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的入园、入学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博士后的经费管理，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第五条 在站博士后所在学科，负责为在站博士后提供必要

的研究条件，配合合作导师督促博士后人员按研究进度完成阶段任务，对博士后人员的日常操行、科研水平、科研态度及医德医风等方面进行初步评定。

第六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其中工作站博士后合作导师为本院导师和流动站导师各1名，负责博士后的选题，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临床、科研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和完成在站研究任务。

第三章 博士后的分类与招收

第七条 博士后分为两类：科研型博士后和定岗博士后，其中科研型博士后根据博士后进站前的业绩分为拔尖/A/B岗。

第八条 博士后指标分配优先考虑国家重点学科建设单位，以及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重点项目等高水平团队和学科的需要，向高质量临床研究、有前景的成果转化研究和中医药理论重大突破或疗效提升等医院重点发展需求倾斜。

第九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原则上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职称的在职或在岗人员，其中招收科研型博士后的导师当年度需要有在研课题和不少于50万的科研经费。

第十条 科研型博士后招收及出站条件

招收基本条件：具有博士学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博士后岗位根据博士后入站前业绩分为拔尖/A/B 岗。

（一）拔尖岗博士后招收条件及出站要求

1. 招收条件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A 类）。

（2）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小类分区 1 区收录且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的期刊发表 1 篇论文，并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3）博士后进站 1 年之内如达到以上两个条件之一，亦可申请转为拔尖岗进行培养。

2. 出站条件（按在站最长五年计）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站期间内成功申报并获得省级重大人才工程（青年类）以上人才称号；

（2）完成以下所有指标：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含博士后科学基金）3 项以上，累计获得纵向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②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小类分区 1 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1 篇影

响因子需超过 10 分；或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小类分区 1 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小类分区 2 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1 篇影响因子需超过 10 分；③积极申报省级重大人才工程（青年类）以上人才项目。

（二）A 岗博士后招收条件及出站要求

1. 招收条件

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小类分区 1 区收录期刊发表 1 篇论文或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出站要求

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同一类业绩超过原定标准的两倍及以上，可视为完成两项业绩。

（1）自然科学类，应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小类分区 1 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小类分区 2 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应在广州中医药大学认定的 A 类 2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 A 类 3 级论文 2 篇以上（医史文献等传统学科至少发表 A 类 3 级论文 1 篇以上）。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含博士后科学基金），医史文献等传统学科至少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主编出版专著 1 部以上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三) B 岗博士后招收条件及出站要求

1. 招收条件

医药类在《科学引文索引 (扩展版)》(SCIE) 中科院小类分区 2 区收录期刊发表 1 篇论文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核心版收录期刊发表 2 篇论文或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非医药类在广州中医药大学认定的 A 类 2 级期刊发表 1 篇论文或 A 类 3 级期刊发表 2 篇论文。

2. 出站要求

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自然科学类, 应在《科学引文索引 (扩展版)》(SCIE) 中科院小类分区 1 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科学引文索引 (扩展版)》(SCIE) 中科院小类分区 2 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人文社科类, 应在广州中医药大学认定的 A 类 2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 A 类 3 级论文 2 篇以上 (医史文献等传统学科至少发表 A 类 3 级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含博士后科学基金), 医史文献等传统学科至少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含博士后科学基金) 并且在《科学引文索引 (扩展版)》(SCIE) 中科院小类分区 2 区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4) 主编出版专著 1 部以上(全国百佳出版社)。

第十一条 定岗博士后招收及出站条件

(一) 招收条件

需要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身心健康,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年龄在 32 周岁以下; 取得博士学位, 且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

2. 博士期间科研业绩不低于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医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1) 以本人排名第一发表重要期刊 A 类 3 级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以本人排名前二发表重要期刊 A 类 2 级期刊论文 1 篇。

(3) 以本人排名前三发表重要期刊 A 类 1 级期刊论文 1 篇。

(4) 以本人排名第一发表重要期刊 A 类 4 级期刊或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厅局级课题 1 项或参与省部级课题(排名前三)1 项或参与国家级课题(排名前五)1 项;

②出版专著或译著（独著或第一主编）1部；

③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5）获省级科研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1项，或二等奖1项。

（6）获国家级科研一等奖及以上（排前四名）1项，或二等奖（排前二名）1项。

（7）获中国专利金奖（排前四名）1项、或中国专利银奖（排前二名）1项。

如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学位博士授予条件后续作出调整，定岗博士后进站时应满足的科研业绩条件须以学校当年执行的文件规定为准。

3. 通过医院职工招聘的相关考核。

（二）出站要求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C类）1项。

2. 同时通过临床能力考核与科研业绩评定两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1）临床能力考核：

经临床考核合格（年度继续教育评分、年度理论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中医能力考核等），胜任相关岗位要求（临

床工作量达到同专科同级别同岗位人员的平均水平），同时具备追踪专业前沿与处理复杂疑难重症能力：

①追踪本专业前沿，形成临床应用报告，并通过博士后出站答辩专家组审核；

②深入研读中医经典文献，提交经管的优势病种中医/中西医结合诊疗典型病案 5 份，并通过博士后出站答辩专家组审核；

③积极提升独立处理本专业复杂疑难重症能力，参与所在科室发起的 MDT 讨论不少于 50%。

（2）科研业绩评定

在站期间无客观限制因素，需每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广州中医药大学形式审查，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含博士后科学基金），且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小类分区 1 区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排名前二）或通讯作者（共同通讯末位二位）或者以首位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中科院小类分区 3 区及以上收录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②以首位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小类分区 2 区及以上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③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小类分

区 1 区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排名前二）或通讯作者（共同通讯末位二位）或者以首位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在中科院小类分区 3 区及以上收录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④副主编以上出版专著 1 部（全国百佳出版社）。

⑤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五），或获授权国家专利等职务成果 1 项以上且转让金额 ≥ 30 万元（排名前二），或发布国家级团体标准/国家标准 1 项以上（排名前五）。

⑥入选院级人才及以上项目。

科研型博士后、定岗博士后进出站要求所涉及的论文，署名应为首位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除文件中特别注明的条目外），且不包括综述、给编辑的信、短篇论著、个案、摘要等。项目应为第一负责人。

论文影响因子达到 10 分以上者，作者可以放宽至共同第一作者前两名及共同通讯作者后两名；达到 15 分以上者，作者可以放宽至共同第一作者前三名及共同通讯作者后三名。本条款仅适用于评定定岗博士后、A/B 岗博士后出站条件，不适用于评定定岗博士后、A/B 岗博士后进站条件及期满考核优秀条件、拔尖岗博士后进出站条件及期满考核优秀条件。

非第一主编出版专著者，可作为评定出站条件，不适用于

评定期满考核优秀等情况。

博新计划、香江学者、澳门青年学者、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同省级科研项目；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等同国家级科研项目、省级奖项等同省级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我院不招收兼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凡申请进站的人员，必须接受进站招聘面试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进站。

第四章 博士后进站管理

第十三条 医院全年均可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科研型博士后按要求将所需申请材料交教育处（学生工作处），通过面试考核等程序后，报请上级主管机构办理进站手续。定岗博士后由组织人事处按照医院招聘流程通过后，由教育处（学生工作处）按规定程序办理进站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为保证进站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博士后进站时应签订《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工作协议书》，其中应包含详细、严谨的研究计划，拟达到的预期目标，明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等内容，该协议书将作为对博士后在站管理及期满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后，视同本院职工管理，在站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工作协议完成各项任务。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考勤按照医院现行职工考勤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以及博士后出站后，利用医院研究条件所获得的全部科研业绩（包括获得基金、立项课题、发明、发现、论文、著作、专利等）所有权为医院所有。博士后研究成果，未经医院批准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有关论文或进行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论著、论文署名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作者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标注“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或“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工作站博士后必须加署“广东省中医院”。

第十七条 开题报告会：博士后进站两个月内进行开题报告会，并将《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开题报告》一式三份，交由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学术报告会：博士后在站期间，每年至少向所在学科作一次学术报告。博士后在作学术报告前二周，应将学术报告的题目、时间、地点等提交至所在学科及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博士后所在学科应认真组织和安排博士学术报告，并做好学术报告记录等工作。

第六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十九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程序：博士后于出站前一个月向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提交研究工作书面报告，按期进行出站报告会。医院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表现、科研能力、完成科研工作情况等进行全面评定。按照《广东省

中医院博士后考核等级评定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期满考核合格以上者，按要求填写和报送博士后出站材料，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统一办理出站手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

第二十条 定岗博士后期满考核合格，一般直接留院工作，符合条件者可参加公开招聘考取事业编制。科研型博士后拔尖岗期满考核合格者可优先录用留院，AB 岗博士后可以根据医院岗位需求和条件应聘相应岗位（考核优秀者优先）。

第二十一条 在站博士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退站处理：

- （一）弄虚作假取得进站资格的。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三）违反医德师德、学术道德的。
- （四）违反医院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工作责任事故，情节严重的。
- （五）伪造出具假证明或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者。
- （六）因病连续请假半年者；无故连续旷工 15 天以上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者。
- （七）未经医院批准，擅自离院或出国出境逾期不归超过一个月者。
- （八）不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九) 在站工作期满，未经同意仍滞留不办手续超过三个月者。

(十) 中期考核、期满考核不合格者。

(十一) 因其他情况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凡退站处理的人员，对单位造成实际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情况依法予以赔偿和处理。办理离站手续后，人事档案和户口转至原单位或原籍，不予享受博士后的相关待遇。

第七章 博士后延期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定岗博士后一般情况下不得延期，期满考核后办理出站或退站手续，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大科主任同意，经学院审议批准后方可延期。A/B岗博士后达到出站条件的一般情况下不得延期，如因主持国家级项目或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需延长博士后工作时间的，应在期满前三个月提交《延期申请表》，经审议批准后方可延期。拔尖岗博士后最长在站时间不超过5年，A/B岗博士后最长在站时间不超过3年。

(一) 拔尖岗博士后

期满考核（2年内）达到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延期：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含博士后科学基金）2项，并且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小类分区1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1篇的基础上新增以下业绩之一：

(1) 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小类分区2区及以上收录期刊发表论文1篇;(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二) A/B 岗博士后

1. 在站期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且达到出站要求的,申请延期时必须明确延期期间需要达到的科研目标及成果产出,经审议,延期期间有重要成果产出的,同意延期。

2. 期满考核未达到出站要求的,申请延期时必须明确延期期间需要达到的科研目标及成果产出,经审议,延期期间有重要成果产出并能达到出站要求的,同意延期。

A/B 岗博士后申请延期每次不超过六个月,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八章 博士后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拨款和医院、课题组筹资,经费标准参照上级管理机构相关标准。

第二十四条 在站博士后相关待遇:

(一) 薪酬: 博士后实行年薪制。

1. 科研型拔尖岗博士后年薪为 60 万元人民币(税前,下同), A 岗博士后年薪为 50 万元人民币, B 岗博士后年薪为 40 万元人

民币。

2. 定岗博士后年薪为 38 万元人民币。

以上年薪包含国家和广东省配套的博士后生活补贴、住房补贴等各类补贴、博士后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单位和个人部分）。

3. 科研型 A 岗博士后进站 2 年内达到拔尖岗博士后出站条件并办理出站的，待遇按拔尖岗博士后待遇自进站之日起补齐；科研型 B 岗博士后进站 2 年内达到拔尖岗或 A 岗博士后出站条件并办理出站的，待遇按拔尖岗或 A 岗博士后待遇自进站之日起补齐；定岗博士后进站 2 年内达到科研型博士后相应等级出站条件并办理出站的，按科研型博士后对应等级待遇标准自进站之日起补齐。

（二）科研奖励：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按照医院现行职工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三）住房：博士后在站期间住房按照医院职工住房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延期期间待遇

（一）拔尖岗博士后延期期间享受原岗位薪酬待遇。

（二）A/B 岗博士后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且达到出站要求者，延期期间待遇为原岗位薪酬的 60%。

(三) A/B 岗博士后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但未达到出站要求者,第一次延期期间待遇为原岗位薪酬的 40%,第二次延期期间待遇为原岗位薪酬的 20%。

(四) A/B 岗博士后未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且未达到出站要求者,延期期间不发放待遇。

第九章 科研经费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科研启动经费参照院内科研项目形式申请与立项。博士后完成开题后需向工作站提交科研启动经费申请书,通过专家评审和医院审批后予以立项,原则上为科研型拔尖岗博士后提供 40 万元科研经费,为 A 岗提供 30 万元科研经费,为 B 岗提供自然科学 20 万元/人文社科 10 万元两个档次科研启动经费。为定岗博士后提供 1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博士后科研启动经费纳入院内课题管理,需在出站前使用完毕,未使用完的经费医院予以收回。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进站时一般须将人事、组织关系转来工作站。如需户口迁移,按省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医院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处理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有关事宜。

第三十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后户口迁出等手续,以上级管理机构规定程序为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广东省中医院科研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均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广东省博士后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处(学生工作处)、组织人事处、科研处、医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考核等级评定办法

附件

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考核等级评定办法

为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认真科研、努力工作、开拓进取，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现对博士后进行考核等级评定，以形成良好的竞争机制，促进博士后工作全面发展。

一、参评对象

在站博士后，包括流动站、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

二、考核时间和形式

（一）期中考核：进站时间满 12 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采用书面考核和答辩会形式，评定等级。

（二）期满考核：进站时间满 24 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采用书面考核和出站报告会形式，评定等级。

为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等级评定制度科学化和评比公正性，博士后期满考核等级评定安排在博士后出站前一个月进行。

三、期中考核

（一）优秀：表现突出，达到出站条件即为优秀。

（二）良好：表现良好，已取得一定阶段性成果。

（三）合格：博士后按照规定进站 2 个月内完成开题，并

按照开题设计顺利开展科研工作，达到项目进度要求。进站一年内以博士后身份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基金、省自然等各类基金课题，积极参加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活动，积极申报全国博管办、省人社厅开展的各类博士后项目。在站期间表现良好，无违纪现象。

（四）不合格：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或有退站所规定情形的，视为不合格。

四、期满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优秀：

在站期间，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并且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小类分区 1 区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的基础上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小类分区 2 区及以上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编出版专著 1 部（全国百佳出版社）。

人文社科类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含博士后科学基金)并且发表 A2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的基础上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A2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编出版专著 1 部（全国百佳出版社）。医史文献类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且发表 A3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须为医史文献类相关成果）。

（二）良好：综合素质高，工作刻苦认真，科研作风严谨，具有较好的团结协作精神，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达到出站的要求的同时超额完成工作协议工作内容。

（三）合格：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认真，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达到出站要求，没有学术不端行为。

（四）不合格：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或有退站所规定情形的，视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期满考核合格者，可以根据医院岗位需求和条件应聘相应岗位，考核优秀者，医院招聘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入职后按照医院人才培养相关文件执行。

（二）若定岗博士后和科研型 A、B 岗博士后在 2 年内按期出站，且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等级，予以本人及合作导师各 5 万元奖励。

（三）若拔尖岗博士后出站考核达到拔尖岗出站条件，予以本人及合作导师各 5 万元奖励。

（四）博士后合作导师招收的博士后如因达不到考核要求

退站的，退站 1 人，暂停该导师招收资格 1 年；连续退站 3 人，则取消该合作导师招收资格。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